國 立 彰 化 師 範 大 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遴薦作業程序辦理。

一、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應具有高尚品德，服務熱誠及領導才能。

(二)應具有學術成就，並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或著作發表。

(三)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副教授，並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之聘用資格。

註：如校外候選人獲遴聘時，應先依專任教師聘任案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或經借調方式完成聘任程序。

二、候選人推薦方式：

(一)推薦方式包括他薦與自薦兩種方式。系主任候選人除自薦外，需由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二位向委員會推薦，推薦人不能重複推薦。

(二)不論自薦或他薦，推(自)薦時需提出完整填寫之推(自)薦書。推(自)薦書內如須包括系主任候選人的學經歷與著作表，其格式由委員會制定之。

(三)推薦書可逕送或限時掛號郵寄。

至截止日止，自薦或他薦人選若不足二人時，得由委員會主動遴薦系內適當人選補足之。

三、參選之候選人應提供資料：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候選人推(自)薦書。

(二)三年內之著作目錄。

(三)三年內之代表作 1~3 篇。

四、收件截止日期及寄送地點：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前寄達**。

(二)地點：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系主任遴薦委員會收

(三)聯絡電話：(04)7232105＃2208

傳　　真：(04)7211193

聯 絡 人：葉芷菀 小姐